

江苏省东台中学高三学生宿舍空调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江苏省东台中学（采购人）

乙方：东台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方于2018年5月30日上午在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询价采购（编号：2018036（新2）），经综合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及中标内容清单：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叁仟玖佰柒拾玖圆整（¥：233979.00元），该价格包括交付使用前和六年免费保修期内的一切费用。

2、品牌名称美的 制造商名称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产地广东佛山顺德

3、中标内容清单

名称	型号及配置 (投标时需明确品牌和具体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报价
2P 空调柜机	美的 KFR-51LW/DY-PA400 (D3) 推荐品牌：格力、美的、松下 机型：立柜式冷暖电辅型 定频空调 能效等级：3级及以上 制冷量：≥5000W 制热量：≥5700+1800W 室内机噪音：≤43dB 室外机噪音：≤54dB 循环风量：1000m ³ /h； 电源：220v/50Hz 机身颜色：浅（白） 外机支架：国标 304 不锈钢 规范安装 室内面板控制应全功能，大屏幕显示。 整机≥六年免费包修（包括每年除尘保修） 安装调试（包括“公牛牌”16A 三爪插头）	台	61	3579 元	218319 元
移空调室外机	将 7 号宿舍楼空调室外机从阳台移至室外安装（含不锈钢支架等）	台	58	270 元	15660 元
总价（大写：）	<u>贰拾叁万叁仟玖佰柒拾玖圆整</u> （¥：233979.00 元）				

注：①报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内、外机、铜管、支架、运输、开孔、修补恢复、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利润、辅材和税等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之前须到现场进行踏勘，将来无论铜管支架如何变化，空调自配电源线长度如何加长（中间不准有接头），现场安装如何复杂，中标后总价均不作调整）。报价时应逐项填写单价和报价，最后汇总得出总价。

②产品质量要求：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安装质量符合各项技术标准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③竣工验收前提供全套产品资料。

二、供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法

1、供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货物全部送达 江苏省东台中学（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2、质量及验收方法

(1)乙方在交货时，货物的品牌型号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保持一致，必须保证品牌正宗，原始包装并附有合格证、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品牌型号数量的，甲乙双方协商后须报招投标管理中心同意后方可调整。

(2)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0 日内，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的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的问题有提出异议的权利。

(3)验收方法：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由甲方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现行技术标准、强制性标准对所供货物的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安装质量等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三、付款方式

产品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90%，三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付清。

四、履约保证金及售后服务承诺

1、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由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所供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全额退还（无息）。

2、所供货物发生故障时，须在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无法修复时 3 日内更换货物或配件，并保证所换货物或配件不低于原配置，如 72 小时内不能到位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更换设备，其费用按维修或更换费用的 10 倍在乙方相关费

用中扣除。

3、所有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托运、安装及预装常用软件等，均不需另行付费。

4、根据投标承诺的免费保修时间在六年内对所供货物进行保修，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免费保修期满后，乙方对用户货物的维修，只收成本费，并提供终生技术服务。

5、如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的毁损，乙方有义务协助维修。

五、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付清货款，将按银行同期利率加倍罚息。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验收，无特殊原因，视同验收合格。

3、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货物并安装完毕，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应交未交货物合同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应交未交货物合同价的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所供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必须一周内调换到位，一周内不能到位，每超过一天扣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甲方的误期补偿。

5、发生合同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仲裁部门仲裁。

六、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承包人必须按照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做好已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如损坏，承包人负责赔偿修复。

2、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不服从管理，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3、工程必须确保安全（包括人身安全、财物的保管及其安全、交通安全等），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七、其他条款：

八、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人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 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九、本合同如有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有抵触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另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五日内送市财政局备案，备案后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市财政局各存一份。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必须经甲、乙双方和东台市财政局、东台市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方可生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备案（盖章）

经办（签名）：

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